

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

各位先導計劃的參加者：

感謝你參加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推出的「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為向香港市民接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時提供更多醫療選擇，特區政府現將先導計劃延續一年，即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資格病人每次接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指定門診診症服務需繳付人民幣 100 元診金（經醫管局核實的指定享有豁免醫療費用人士除外）。餘下診症費用差額則由先導計劃資助，每名合資格病人的資助額上限為人民幣 2,000 元。有關合資格病人需自付診金費用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按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所訂的專科門診費用相應調整，特區政府會適時公布詳情。

為向病人提供更具針對性的醫療支援及確保病人得到適切治療及更有效運用資源，先導計劃將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實行以下措施：

1. 參與先導計劃的合資格病人，須根據其醫管局覆診預約的指定專科／家庭醫學診所（前稱普通科門診），在港大深圳醫院的對應科室接受診症服務，方可使用先導計劃提供的資助。
2. 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治療，病人參加先導計劃並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首次資助門診服務後，病人在醫管局的相應門診服務的覆診預約將會被取消。
3. 參加先導計劃的病人，必須同意於先導計劃期間（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若在港大深圳醫院的相關科室接受先導計劃資助門診服務，將不會同時在醫管局轄下所對應的專科門診／家庭醫學診所（前稱普通科門診）覆診。（如病人因耗盡人民幣 2,000 元資助額而返回醫管局覆診，則不在此限。）如被發現違反有關條款¹，該病人在先導計劃下的資助戶口將被凍結至 2026 年

¹ a) 個別病人於港大深圳醫院求診的科室或會因應其臨床情況而與醫管局對應專科有所不同，詳情請向港大深圳醫院或醫管局查詢。如有需要，港大深圳醫院會與醫管局共同審視相關個案（包括其病歷），以確定病人曾否就相關科室同時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先導計劃資助門診服務，及在醫管局轄下的對應專科門診／家庭醫學診所（前稱普通科門診）覆診。如確定違反有關條款，先導計劃辦事處將保留凍結該病人在先導計劃下的資助戶口的權利。

b) 如病人就**相同的病症**同時於港大深圳醫院的全科（慢病門診），及醫管局轄下所對應的門診[包括家庭醫學綜合中心、家庭醫學診所或專科門診診所（內科分科）等]接受診症服務，將被視為違反上述條款。

3 月 31 日止。

4. 港大深圳醫院會根據病人的臨床需要或應病人退出先導計劃的要求，轉介病人返回醫管局相應門診預約跟進。

如你希望繼續參與先導計劃，請先閱讀參與者須知及填妥以下確認回條並交回港大深圳醫院。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港大深圳醫院（+86）0755-86913101 查詢。

先導計劃辦事處

2025 年 10 月

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

參與者聲明及確認回條

致:先導計劃辦事處

1. 我/ 病人已參閱及明白「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參與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繼續參加先導計劃。
2. 我/ 病人同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提供或使用所有用於特區政府對先導計劃有關我/ 病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及後更新的任何資料(如有)給港大深圳醫院 / 醫管局(視乎何者適用),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等,作為我繼續參與先導計劃之用途及核實我的身份、參與資格、收費及其相關目的。
3. 我/ 病人同意我 / 病人須根據其醫管局覆診預約的指定專科/家庭醫學診所(前稱普通科門診),在港大深圳醫院的對應科室接受診症服務,方可使用先導計劃提供的資助。
4. 我/ 病人同意參加先導計劃並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首次資助門診服務後,病人在醫管局的相應門診服務的覆診預約將會被取消。根據臨床需要或當我/ 病人向港大深圳醫院提出退出先導計劃,港大深圳醫院將轉介病人返回醫管局相應門診預約跟進。
5. 我/ 病人同意於先導計劃期間(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若在港大深圳醫院的相關科室接受先導計劃資助門診服務,將不會同時在醫管局轄下所對應的專科門診/家庭醫學診所覆診。(如我/ 病人因耗盡人民幣 2,000 元資助額而返回醫管局覆診,則不在此限。)如被發現違反有關條款¹,我/ 病人明白在先導計劃下的資助戶口將被凍結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6. 我同意我/ 病人每次接受門診診症服務需繳付人民幣 100 元診金(經醫管局核實的指定享有豁免醫療費用人士除外)。我/ 病人同意有關病人自付診金費用將因應特區政府公佈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所訂的專科門診費用相應調整(經醫管局核實的指定享有豁免醫療費用人士除外)。
7. 我同意如我/ 病人的申請資格、豁免費用資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註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有任何更改,我會立刻通知港大深圳醫院/ 醫管局。

8. 我/ 病人確認以下個人資料準確無誤：

病人姓名	[HKUSZH to print these details]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USZH to print these details]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 通行證號碼	[HKUSZH to print these details]
香港住址	
內地住址（如有）	
豁免費用資格 （如有）	☐ 香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 年滿 75 歲或以上香港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 可於政府獲取醫療及牙醫醫療福利的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 可於醫管局獲取醫療及牙醫醫療福利的醫管局職員、退休醫管局職員及合資格人士

☐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

病人（醫護接受者及資料當事人）
/代決人/有關人士姓名及簽署：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